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透過Dream Galaxy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9576%。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預期許先生通過Dream Galaxy將行使本公司股權約[編纂]%的表決權。

根據於2024年4月簽署的同意函及於2024年6月簽署的確認書，同意股東賦予Dream Galaxy權利以行使彼等所持的[編纂]股股份所附帶的相關表決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根據表決代理安排所涉及的相關表決權將於[編纂]完成後賦予Dream Galaxy。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表決代理安排」。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前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許先生透過由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ream Galaxy根據其所持的股權連同上述同意股東賦予其的表決代理權將行使合共[編纂]股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相當於所持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因此，Dream Galaxy與許先生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此等業務均需披露。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許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如上文所述)。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認為，許先生的控股股東角色不會對許先生履行其對本集團的技能、關注及勤勉職責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一直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將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責任。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的客戶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1.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2. 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相關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3.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個別及整體具備履行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有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4.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5. 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會就遵守企業管治多項規定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